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獲授之表現權利歸屬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集團擁有約[編纂]權益，即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個別人士。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訂立的確認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確認契據」一節。控股股東集團的所有成員將於緊隨[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獲授之表現權利歸屬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超過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競爭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 承諾

控股股東集團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就股份(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10.07(2)條附註(3)所規定者)作出若干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承諾」一節。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儘管如此，祝博士(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我們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澳洲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或上市規則另外允許則除外；
-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關乎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正如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得以確保就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 本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管治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各董事已全部知悉其對於我們的信託職責，及根據澳洲公司法、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將於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放棄投票；及
- 我們的董事會不時將某些職能委託給其高級管理層並由其管理層進行協助，以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和戰略。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影響力。

###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會計、銷售及市場營銷、提供教育服務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由董事會確定，以提升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作為一個公司管治機構，理事會監督及監控我們的學術職能，並負責按照澳洲高等教育標準確定其框架原則，並分離我們的治理和管理制度，以確保我們更高的學術自由及獨立性教育規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可獨立獲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供應商來源，以及所有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我們持有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及登記。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了我們自己獨立運營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系統（包括銀行賬戶）。此外，我們已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務支助，並無未償還貸款或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相關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其不會，並會促使其的聯繫人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負責，抑或是自行，還是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澳洲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點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受限制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倘若彼等及／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日後業務機會，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彼等：

- 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便其對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及
- 不會，且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遭本公司拒絕，而就該等項目及構成競爭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各控股股東成員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顧問(倘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倘適用)；或
- 在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或
- 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的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遊說、尋求或接受來自有業務往來之人士的訂單或向與本集團曾有業務往來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游說、招攬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本集團控股股東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從事受限制業務及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持有權益的情況，惟前提是(a)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b)本集團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於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擁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的股權超過本集團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

此外，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成員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直接或間接)的公司(本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均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彼等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概無並非經由本集團，而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成員均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是否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的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並且本集團控股股東成員被加諸的限制將會解除：

- (a) 我們的股份停止在聯交所[編纂]之日；
- (b) 本集團控股股東成員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控股股東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c) 就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而言，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成員不再實益擁有或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控股股東成員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承諾提供我們就履行不競爭契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決定，內容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 本集團控股股東成員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申報。

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如適用)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